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30號

原告 費涓濬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6,599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萬210元，尚應補繳9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含系爭本票影本、本件尚積欠款項之計算說明，並附相關證據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76萬4,850元	114年 12月1	115年 7月19	(214/3 65)	16%	7萬1,749. 22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76 萬 4,85 0元)				8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7萬1,749. 22元
合計								83萬6,599 元